

#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本遵守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法制作業程序之行政規則生效日於分行函中敘明即可，無須另行訂定，故依法務部矯正署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法矯署安決字第一一三〇一四六一六八〇號函示，刪除本點。</p>